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组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二月).....	(1)
* * * *	
关于废除伪法统(新华社答读者问).....	(4)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节录)(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节录)(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13)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摘要).....	(2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8)
* * * *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措施(《人民日报》社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2)
* * * *	

王汉斌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说明(有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部分)(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44)

党和国家领导人文选(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节录)(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刘少奇 (4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节录)(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刘少奇 (79)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周恩来 (83)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周恩来 (87)
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节录)(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董必武 (89)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董必武 (104)
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 董必武 (116)

党和国家领导人文选(二)

(以发表日期先后为序)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节录)(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邓小平 (127)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节录)(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

- 邓小平 (131)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节录)(一九七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上)..... 彭 真 (145)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一九七九年九月
一日在中央党校的讲话摘要)..... 彭 真 (155)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节录)(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 邓小平 (163)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节录)(一九八〇年八月
十八日)..... 邓小平 (169)
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节录)(一九八〇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邓小平 (172)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节录)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一日在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
府工作报告)..... 赵紫阳 (178)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九
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
上的讲话)..... 彭 真 (184)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节录)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
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胡耀邦 (18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一
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彭 真 (199)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在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赵紫阳 (2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彭 真 (225)

第二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 的决议》修正) (2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 的决议》修正) (283)
- * * * *
- 习仲勋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29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三年三

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313)

* * * *

王汉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说明摘要(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319)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22)

* * * *

刘澜涛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草案)》的说明摘要(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37)

* * * *

武新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3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起施行).....	(371)
* * * *	
史进前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说明摘要.....	(3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76)
* * * *	
王汉斌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说明(有关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部分)(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3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82)

* * * *

王汉斌关于几个法律案的说明(有关《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部分摘要)(在第六

-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384)
必须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人民日报》社论,一九
八三年九月四日)..... (3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一九五七年十
月二十二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 (390)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原则批准,一九
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 (399)
-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政务院
第八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一九五一年六月八
日政务院公布)..... (4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
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通过)..... (409)
-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一九六四
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 (417)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一九五七年八月
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
议批准,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国务院公布)..... (420)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二次会议批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
公布施行。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重新公布)..... (422)
-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
劳动教养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4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

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424)

* * * *

顾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

明(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一九八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九七九年七

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国务院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发布).....(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通过).....(458)

* * * *

任中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一九

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473)

* * * *

顾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草案)》的说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476)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491)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498)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503)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	(507)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	(51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526)
* * * *	
李超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的说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36)
* * * *	
武新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 的说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541)
婚姻登记办法(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批 准, 民政部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布).....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一九七九年二月二 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次会议通过).....	(578)
* * * *	
赵苍璧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说明	(581)
赵苍璧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补充说明	(5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 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 权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5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 题的决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5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 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一九八三 年九月二日).....	(588)
* * * *	
王汉斌关于几个法律案的说明(有关《关于迅速审 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部分摘要)(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一九五四年八月二 十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 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务院公布).....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一九八二年三	

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试行).....(604)

* * * *

加强法制建设，便利人民诉讼(《人民日报》社论，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一日).....(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回议通过).....(646)

* * * *

李运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几点说明.....(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656)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务院第二百零六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务院公布).....(661)

〔附录〕 国际法、国际私法参考资料

联合国宪章(节录)(1945年6月26日订于旧金山).....(663)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665)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14日通过).....(674)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联合国大会1974年5月1日通过).....(677)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节录)(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2日通过).....(68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关于国际私法的第13号

- 法令(1979年) (694)
-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1978年6月15日通过,
1979年1月1日生效)..... (713)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 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

(一)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认识，在我们好些司法干部中，是错误的、模糊的。不仅有些学过旧法律的人，把它奉为神圣，强调它在解放区也能运用；甚至在较负责的政权干部中，也有人认为六法全书是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分而不是基本上是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东北印行的“怎样建设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对六法全书的各种观点，不过是一部分明显的例证。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证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是实际上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因此，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正因为如此，所以蒋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的哀鸣中，还要求保留伪宪法、伪法统，也就是要求保留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继续有效。因此，六法全书绝不能是蒋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

(三)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因此，不能因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在基本上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四)我们在抗日时期，在各根据地曾经个别地利用过国民党法律中有利于人民的条文来保护或实现人民的利益，在反动统治下，我们也常常利用反动法律中个别有利于群众的条文来保护与争取群众的利益，并向群众揭露反动法律的本质上的反动性。无疑的，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不能把我们这种一时的策略上的行动，解释为我们在基本上承认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或者认为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能够在基本上采用国民党的反动的旧法律。

(五)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

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我们的司法工作真正成为人民民主政权工作的有机构成部分。只有这样做，才能提高我们司法干部的理论知识、政策知识与法律知识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这样做，才能彻底粉碎那些学过旧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的错误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们丢下旧包袱，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重新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我们的政策、纲领、命令、条例、决议学起，把自己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司法干部。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为人民服务，才能与我们的革命司法干部和衷共济，消除所谓新旧司法干部不团结或旧司法人员炫耀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自高自大的恶劣现象。

(六)请你们与政府及司法干部讨论我们这些意见，并把讨论结果报告我们。

关于废除伪法统

(新华社答读者问)

问：国民党所说的“法统”是什么意思？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在一月十四日的对时局声明中为什么提出“废除伪法统”作为实现和平的条件之一？

答：国民党政府的所谓“法统”，是指国民党统治权力在法律上的来源而言。国民党反动派欺骗人民说：他们的反人民的统治是“合法”的“正统”。他们欺骗人民说：国民党的统治权力，是根据一九四七年元旦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宪法”；这个“宪法”，是根据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国民党政府召开的“国民大会”；这个“国民大会”，是根据一九三一年六月国民党政府公布施行的“训政时期约法”；如此等等，并向上追溯而一直至于国民党的成立。国民党的匪帮首领、第一号战犯蒋介石在今年元旦的求和文告中，提出了“只要法统不致中断”作为“和平”的条件之一，其意思就是要求人民承认国民党的反革命统治为正统，要求人民承认国民党政府的“合法”地位，因而不去破坏这个反革命的统治，借此保存国民党的反革命的势力和反革命的统治制度。国民党匪帮及其匪首蒋介石的这种荒谬要求是人民所绝对不能允许的，旧统治阶级及其辩护者常常散布一种欺骗，似乎先有一定的法统，一定的宪法和法律的传统，然后才根据这种传统的宪法和法律而产生某种国家政权。这种欺骗是与历史的真相完全不符的。历史的真相是：任何法统，任何宪法和法律，在阶级社会中只能由一定的阶级在阶级斗争中来创造，在取得国家政权以后来创造，借以有系统地表现这种国家政权的性质，表现一定历史时期中阶级与阶级的关